

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云路 100 号兴工科技园 5 栋 601-603 号房）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8 层）

二零一八年五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5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5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5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0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11
七、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23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24
第二节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8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28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29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32
第三节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4
第四节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39
第五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41
第六节备查文件	43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创星科技	指	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通兴、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网通兴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科源兴有限合伙	指	长沙市科源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麓星创业	指	长沙麓星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中小微基金	指	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麓峰创业	指	长沙麓峰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创星科技向文建全等 7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 15,423,848 股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创星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6 日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共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423,848 股，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31%。其中现金资产认购 1,997,90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76,150.72 元，非现金资产认购 13,425,940 股，作价 24,703,729.60 元。

公司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网通兴 100.00%的股权。其中，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网通兴原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 87.05%的股权，网通兴原股东科源兴有限合伙持有的 12.95%的股权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支付。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4 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3 月出具的天职业字 [2017]53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205,775.2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5,612.62 元，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 元/股。根据创星科技《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8,502,467.2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96,692.03 元，2017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 元/股。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770 号《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创星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为 6,171.02 万元，每股价值为 1.80 元。

本次发行定价主要依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创星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公司的现有股东、外部合格投资者及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7 名，其中新增股东 6 名。

2、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公司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

(1) 非现金资产认购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以 1.84 元/股的价格向网通兴原股东曾广怀、尹显初、翟晓慧、向小梅、魏文静和张巍发行股份合计 13,425,940 股，收购网通兴 87.05%的股权。

1) 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发行对象类别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曾广怀	合格投资者	8,338,867	15,343,515.28	股权
2	尹显初	核心员工	1,745,372	3,211,484.48	股权
3	翟晓慧	合格投资者	1,074,075	1,976,298.00	股权
4	向小梅	合格投资者	925,031	1,702,057.04	股权
5	魏文静	合格投资者	805,557	1,482,224.88	股权
6	张巍	合格投资者	537,038	988,149.92	股权
合计			13,425,940	24,703,729.60	

2)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曾广怀，男，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原长沙电脑学院。1995年9月至1998年3月，历任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脑部工程师、主管；1998年4月至1999年7月，任深圳市粤鑫源信息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1999年8月至今，在网通兴公司工作，历任网通兴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网通兴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科源兴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任贵州网通兴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总经理。

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及曾广怀提供的相关资料，曾广怀具备新三板股票公开转让的合格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规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

尹显初，男，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原长沙电脑学院。1996年9月至2000年11月，任深圳市聚友网络通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0年12月至2005年10月，任深圳市创捷有限公司售前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17年8月，在网通兴工作，历任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创星科技研发中心经理。

尹显初系公司核心员工，已于2017年11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并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于2017年12月7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了认定意见；于2017年12月16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规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

翟晓慧，女，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1991年8月至1992年8月，在华东输油管理局实习；1991年9月至1994年5月，任深圳特区经济杂志社广告部经理助理；1994年6月至1997年3月，任香港海运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总经理；1997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赤湾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6年6月，自由职业者。200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红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中信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及翟晓慧提供的相关资料，翟晓慧具备新三板股票公开转让的合格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

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规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

向小梅，女，197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原长沙电脑学院，后就读于长沙理工大学会计专业。1995年7月至2004年3月，历任深圳市沙头角保税区信瑞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电脑工程师、资材部主管；2004年4月至2007年8月，自由职业者；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路营业部驻银行客户经理；2009年1月至今，在网通兴工作，历任会计主管、财务部经理、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及向小梅提供的相关资料，具备新三板股票公开转让的合格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规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

魏文静，女，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2011年8月取得会计中级职称。2001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科莱恩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5月27日至今，任网通兴董事。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西路证券营业部及魏文静提供的相关资料，魏文静具备新三板股票公开转让的合格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规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

张巍，男，197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工业学院。1993年7月至1994年9月，任轻工业部西安设计院助理工程师；1994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1997年1月至1998年6月，任深圳市京能通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1998年7月至2006年3月，任深圳市网通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7月，任深圳市巨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深圳市国卫康宁技术有限公司系统架构师；2011年11月

至 2012 年 5 月，任普林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统架构师；2012 年 6 月至今，任 Linkage-Retail (HK) 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 年 5 月 27 日至今，任网通兴董事。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路证券营业部及张巍提供的相关资料，张巍具备新三板股票公开转让的合格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规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

（2）现金认购情形

公司以 1.84 元/股的价格向文建全发行股份 1,997,908 股，共募集资金 3,676,150.72 元。

1) 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姓名	发行对象 类别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文建全	现有股东、董事长	1,997,908	3,676,150.72	现金
合计			1,997,908	3,676,150.72	-

2)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文建全，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担任广东韶关钢铁厂助理工程师；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3 月，担任深圳艾默生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1 月，担任康柏中国（深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担任湖南南摩天金卫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湖南湘财金卫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湖南创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长沙创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武汉创星康华信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湖南创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本次参与认购的股份都是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4、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翟晓慧系发行对象张巍配偶王俊梅哥哥的配偶，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除发行对象文建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任公司董事长、尹显初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2、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文建全直接持有公司 26.0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文建全担任麓星创业和麓峰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麓星创业和麓峰创业间接控制创星科技 9.62%的股份，文建全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创星科技 35.69%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文建全直接持有公司 22.00%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文建全通过麓星创业和麓峰创业间接控制创星科技 6.63%的股份，文建全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创星科技 28.63%的股份。2015年7月15日，公司股东文建全、王先知、谭祎、唐起华、邓文灿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经协商后无法达成意见，以文建全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进行投票，并且该“行动一致”延伸至各方在董事会中的表决。股东王先知、谭祎、唐起华、邓文灿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36.7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合计持有公司 25.32%的股份，该《一致行动协

议》保障了文建全对公司的实质性控制地位。此外，文建全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设立以来，文建全历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是公司经营管理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有重大的影响。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文建全，未发生变动。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7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9 名，不超过 200 人，同时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公司拟以 1.84 元/股的价格向网通兴原股东曾广怀、尹显初、翟晓慧、向小梅、魏文静和张巍发行股份合计 13,425,940 股，收购网通兴 87.05%的股权。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39500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东环一路油松科技大厦 12 楼 B 区 1209-1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路 208 号华菱新城地标南座 27 楼
注册资本	11,58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1,58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0832A
法定代表人	曾广怀
成立日期	1999 年 07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网络设备上门安装与维护； 医疗软件开发、移动

	医疗系统开发及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
--	--------------------

经股转公司批准，2018年1月22日起网通兴终止股票挂牌。摘牌后，网通兴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网通兴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优城北区 AB 座 2202
注册资本	11,58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1,58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0832A
法定代表人	曾广怀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5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网络设备上门安装与维护；医疗软件开发、移动医疗系统开发及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 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

1、本次股票发行前，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曾广怀	6,260,700.00	54.06
科源兴有限合伙	1,500,000.00	12.95
尹显初	1,310,400.00	11.32
翟晓慧	806,400.00	6.96
向小梅	694,500.00	6.00
魏文静	604,800.00	5.22
张巍	403,200.00	3.48
合计	11,580,000.00	100.00

注：出资比例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网通兴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广怀，其现

持有网通兴 54.06%的股份，同时通过科源兴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2.95%的股份，实际控制网通兴合计 67.01%的股份，且任网通兴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网通兴的经营决策；本次定向发行后，创星科技为网通兴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文建全。

3、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网通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曾广怀担任董事长、经理；尹显初任董事、向小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魏文静任董事；张巍任董事；刘抢阳任监事会主席；季晓光任监事；周浩任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网通兴成为创星科技的子公司，不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由曾广怀担任，不再设监事会，由王先知担任网通兴的监事。网通兴遵循挂牌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经营，并按照挂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

4、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无。

5、本次收购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网通兴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发行对象持有的部分股票仍处于限售期内，故标的资产的产权交割必须待网通兴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摘牌后转为有限公司才能进行。目前网通兴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摘牌并已变更为有限公司。

（三） 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1、6名自然人基本情况

（1）曾广怀，身份证号：43052519720925****，男，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尹显初，身份证号：43262419711115****，男，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翟晓慧，身份证号：64020219691123****，女，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向小梅，身份证号：43262419710519****，女，1971年5月生，中国

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魏文静，身份证号：36010319780223****，女，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张巍，身份证号：61012519710901****，男，197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对象翟晓慧系发行对象张巍配偶王俊梅哥哥的配偶，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 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权属情况

网通兴全体股东所持有的网通兴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 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与审计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2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5483号审计报告，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2017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8,208,626.10	18,938,101.71
非流动资产	2,148,866.50	1,105,675.71
总资产	20,357,492.60	20,043,777.42
流动负债	2,741,575.67	2,899,541.47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2,741,575.67	2,899,541.47
净资产	17,615,916.93	17,144,235.9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2017年1-6月)	上期金额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2,204,228.66	25,725,146.92
营业成本	5,233,461.77	10,214,080.40
利润总额	438,674.49	2,577,424.34
净利润	471,680.98	2,240,407.60

3、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网通兴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网通兴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标的资产的评估说明

1、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方法的选取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公司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原因为：

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基于公司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3、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

此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67.5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71.67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795.90 万元，净收益法评估，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仟捌佰叁拾玖万玖仟元（RMB2,839.90 万元），增值额为 1,044.00 万元，增值率为 58.13%。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2017）154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创星科技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15,916.93 元，净利润为 471,680.98 元，归属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每股收益 0.04 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770 号《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创星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71.02 万元，每股价值为 1.80 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历次增资价格、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后最终确定，以估值报告结果为依据，最终网通兴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379,880.32 元。

（七）标的资产审计与评估是否规范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资产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均具有从事审计和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胜任本次股份发行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审计和评估机构均与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转让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审计和评估机构均在本次估值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审计和评估结果客观、公正。本次交易定价是在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769 号《评估报告》估值结果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网通兴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379,880.32 元。

（八）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网通兴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1）固定资产

1) 车辆

① 机动车 1 辆：

序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使用性质	发动机号	所有权人
1	小型轿车	湘A1QV65	非营运	090979	网通兴

② 非机动车：绿源电动车 1 辆。

2) 办公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包括服务器、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 403 台（套）。

（2）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网通兴提供的资料及尽职调查清单回复，国家商标网站查询以及现场核查，网通兴名下共有 1 个注册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	权利人
	10612134	42	2013/05/07-2023/05/06	网通兴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网通兴提供的资料及尽职调查清单回复，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网站查询以及现场核查，网通兴名下共有 4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	权利范围	持证主体	登记号
1	科鑫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V1.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01SR0680
2	科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系统 V1.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05SR09932
3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管理系统 V1.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06SR17777
4	农村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系统 V1.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0SR018388
5	科鑫乡村医生管理系统 V1.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0SR032954
6	科鑫医院绩效考核管理系统 V1.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0SR037932
7	科鑫社区卫生服务管理系统 V1.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0SR046553
8	科鑫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系统 V1.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0SR049683
9	科鑫 LIS 实验室信息系统软件 V2.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1SR023207
10	科鑫 PACS 医院数字影像信息系统软件 V2.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1SR023205
11	科鑫电子病历系统软件 V2.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1SR023208
12	科鑫区域卫生信息管理系统 V2.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1SR032909
13	农村卫生信息系统省级平台 V1,.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1SR087487
14	农村卫生信息系统软件 V1.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1SR087368

15	新型农业合作医疗省级平台 V1.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1SR087366
16	区域医疗管理决策分析系统软件 V2.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2SR033141
17	消息集成总线管理系统软件 V2.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2SR033134
18	跨机构医疗文档交互与共享平台软件 V2.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2SR033138
19	抗菌药物管理系统软件 V2.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2SR033137
2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 V2.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2SR076501
21	科鑫妇幼保健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3.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2SR090253
22	居民健康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V1.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3SR039412
23	体检信息管理系统 V2.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3SR126537
24	统一即时结算平台对外服务接口软件系统 V1.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6SR267306
25	网通兴分级诊疗信息系统 V1.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6SR266943
26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 V1.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6SR268388
27	网通兴公共卫生信息管理软件 V2.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6SR281675
28	网通兴区域妇幼保健综合信息平台系统 V3.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6SR332985
29	网通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平台系统 V1.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6SR333463
30	网通兴新型农村合作社医疗市级统筹平台系统 V1.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6SR332983
31	网通兴医院自助综合的服务系统 V1.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6SR333364
32	网通兴区域卫生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V1.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6SR355584
33	网通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系统软件 V2.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6SR362857
34	网通兴多媒体分诊排队叫号系统 V1.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6SR339058
35	网通兴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V3.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6SR340299
36	中医药健康管理系统 V1.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6SR379801

37	网通兴协同办公自动化系统 V1.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7SR008674
38	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V1.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7SR038362
39	网通兴移动健康管理系统 V1.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7SR038338
40	网通兴居家养老管理信息系统 V1.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7SR047426
41	网通兴居家医疗康复管理信息系统 V1.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7SR047372
42	网通兴城乡居民医疗信息系统 V1.0	全部权利	网通兴	2017SR092584

(3) 网通兴所从事业务需要取得许可或资质的情况说明

网通兴持有 3A 企业信用评级管理规范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¹、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叁级资质证书。

2、网通兴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网通兴无对外担保。

3、网通兴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网通兴负债总额为 2,741,575.67 元。其中，应付账款 378,214.38 元，预收账款 672,580.00 元，应付职工薪酬 1,229,903.00 元，应交税费 434,657.55 元，其他应付款 26,220.74 元。

4、股权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网通兴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办理完成历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曾广怀、尹显初、翟晓慧、向小梅、魏文静、张巍和科源兴有限合伙持有的上述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系其合法拥有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且上述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瑕疵、权利受限制、权属争议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创星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网通兴 100%股权，经创星科技 2017

¹网通兴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取得新的编号为 0122017ITSM108R1N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网通兴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创星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 100%股份暨附条件生效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经股转系统批准网通兴终止股票挂牌，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网通兴且本次认购所必须的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工作已经完成，网通兴已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及外部合格投资者，出资的标的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且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资产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网通兴所从事业务需具备的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均已齐全。本次股份发行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会关于网通兴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1、网通兴的交易价格

网通兴的 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379,880.32 元。

2、关于收购网通兴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

1)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2017】154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15,916.93 元，净利润为 471,680.98 元，归属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每股收益 0.04 元。

2)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769 号），网通兴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28,399,000.00 元。增值额 10,440,000 元，增值率为 58.13%。

3) 经交易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

历次增资价格、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后最终确定，以估值报告结果为依据，最终网通兴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379,880.32 元。

3、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网通兴 100%股权定价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1) 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证书，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各方之间没有利益关系，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在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

2) 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评估人员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本次评估目等因素基础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的方法和过程如下：

①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具体描述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②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司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对于明确预测期,结合企业经营和收益可预测情况等,以评估基准日到企业经营达到相对稳定时的期间确定为明确预测期。

3) 评估方法适用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基于公司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报告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网通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值,经交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未来收益预测谨慎,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司本次资产交易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2016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10月9日公

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 3.00 元每股的价格发行股份 2,330,000 股，共计募集资金 6,99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为该次股票发行专门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开户行：浦发银行麓谷科技支行，账号：66150155200006708），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6428 号）。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9099 号）。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990,000.00
加：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63,643.77
减：手续费、工本费等	656.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052,987.77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会务服务费	91,200.00
项目款	1,008,000.00
咨询、技术服务费	844,234.35
软、硬件采购款	575,850.00
经营管理费用	4,533,703.42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5）。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899991010004020075），并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中山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创星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3,676,150.72元，已全部存入董事会为此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5,423,848股，其中现金认购1,997,908股，募集资金3,676,150.72元。本次发行及现金支付完成后，网通兴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拟全部用于购买网通兴原股东科源兴有限合伙持有的网通兴12.95%的股份。

网通兴与公司主业相关程度、协同效应以及对公司资产质量、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说明：

1、公司与网通兴主营业务高度相关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为核心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从事智慧医疗系统软件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并为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数字化医院解决方案、区域医疗信息化解决方案和移动医疗产品三个方面，主要服务于各大中型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各级医疗卫生行政管理机构信息化市场。网通兴也主要从事医疗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支持，并为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网通兴主要客户为卫生局、各级中小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型农业合作医疗管理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近年来，网通兴积极拓展大中型医院客户群体，并取得良好成果。可见，公司与网通兴主营业务高度相关，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可以整合双方产品、客户、技术等资源，提升整体竞争力。

2、发挥双方优势，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产生协同效应

（1）业务产品体系方面，公司与网通兴均主要从事医疗软件的开发研究，公司可以整合网通兴现有的产品线，对网通兴已投入运营的基层卫生、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等产品，以及新研发的医联（共）体产品与创星科技现有产品进行资源整合，丰富创星科技的业务产品体系，提升整体竞争力。

（2）产品运营方面，创星科技与网通兴都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市场经验和业务渠道。本次收购完成后，创星科技将对双方现有客户资源进行整合，以增加自有产品运营的精品客户数量，提升产品知名度；运营方面，创星科技将积极利用各自原有积累的良好渠道资源，增加对方软件产品的运营渠道，一方面在不需新增投入的情况下增加现有产品的用户数量和盈利，另一方面也增强与同行企业合作中的话语权。

（3）产品研发方面，创星科技和网通兴原有的研发团队仍将保留，双方将互相利用对方在特定领域内的开发优势，缩短软件开发时间、提高产品质量。另外，双方可利用较低成本在对方已有软件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出新产品，为公司带来额外收益。

（4）软件系统运营和运维的硬件采购方面，创星科技和网通兴同属软件行业，两者在服务器托管、互联网数据接入服务方面具有相同或类似的采购需求，供应商也有一定的重合。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可对双方的核心供应商和采购渠道进行整合，增强采购中的议价能力，发挥规模采购的优势，降低采购成本。

本次收购完成后，网通兴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对公司资产质量有一定的提升。在有效整合双方公众公司平台资源基础上，提高运营质量，提升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中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文建全；法定代表人为文建全；董事

还包括唐起华、谭祎、邓文灿、周红艳, 监事包括王先知、邹驰华、文静, 高级管理人员为唐起华、谭祎、邓文灿、邹文娟、陈伟飞、曾兰平;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长沙创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微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爱笑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创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网通兴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7 名。除公司董事长文建全外, 其余 6 名股票发行对象分别为曾广怀、尹显初、翟晓慧、向小梅、魏文静、张巍。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公开信息, 并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 上述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发行前 (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发行后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文建全	8,950,000	26.07	6,825,000	文建全	10,947,908	22.00	8,323,431
2	唐起华	3,150,000	9.18	2,400,000	曾广怀	8,338,867	16.76	0
3	谭祎	3,150,000	9.18	2,400,000	唐起华	3,150,000	6.33	2,400,000
4	王先知	3,150,000	9.18	2,400,000	谭祎	3,150,000	6.33	2,400,000
5	邓文灿	3,149,000	9.17	2,400,000	王先知	3,150,000	6.33	2,400,000
6	麓星创业	2,382,000	6.94	1,588,000	邓文灿	3,149,000	6.33	2,400,000
7	湖南中小微基金	2,166,667	6.31	0	麓星创业	2,382,000	4.79	1,588,000
8	谭德平	1,500,000	4.37	0	湖南中小微基金	2,166,667	4.35	0
9	徐立娟	1,000,000	2.91	0	尹显初	1,745,372	3.51	0
10	麓峰创业	918,500	2.68	612,334	谭德平	1,500,000	3.01	0

序号	发行前 (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发行后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合计	29,516,167	85.98	18,625,334	合计	39,679,814	79.75	19,511,431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25,000	6.19	2,624,477	5.2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99,000	8.74	2,999,000	6.03
	3、核心员工	0	0.00	1,745,372	3.51
	4、其它	10,581,166	30.82	22,261,734	44.7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5,705,166	45.75	29,630,583	59.55
有限售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25,000	19.88	8,323,431	16.73

件的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00,000	27.96	9,600,000	19.2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200,334	6.41	2,200,334	4.4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625,334	54.25	20,123,765	40.45
总股本		34,330,500	100	49,754,348	100.00

2、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3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6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9 名。

3、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以股权和货币方式进行认购。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 3,676,150.72 元；曾广怀、尹显初、翟晓慧、向小梅、魏文静和张巍成为创星科技股东，网通兴成为创星科技全资子公司。

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充分整合业务资源，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主营业务为智慧医疗系统软件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并为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业务仍为从事智慧医疗系统软件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并为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所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动。

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文建全直接持有公司 26.0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文建全担任麓星创业和麓峰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麓星创业和麓峰创业间接控制创星科技 9.62%的股份，文建全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创星科技 35.69%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文建全直接持有公司 22.00%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文建全通过麓星创业和麓峰创业间接控制创星科技 6.63%的股份，文建全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创星科技 28.63%的股份。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东文建全、王先知、谭祎、唐起华、邓文灿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经协商后无法达成意见，以文建全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进行投票，并且该“行动一致”延伸至各方在董事会中的表决。股东王先知、谭祎、唐起华、邓文灿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36.7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合计持有公司 25.32%的股份，该《一致行动协议》保障了文建全对公司的实质性控制地位。此外，文建全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设立以来，文建全历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有重大的影响。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文建全，未发生变动。

6、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发行前（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文建全	董事长	8,950,000	26.07	10,947,908	22.00
2	唐起华	总经理、董事	3,150,000	9.18	3,150,000	6.33
3	谭祎	副总经理、董事	3,150,000	9.18	3,150,000	6.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发行前（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王先知	监事会主席	3,150,000	9.18	3,150,000	6.33
5	邓文灿	财务总监、董事	3,149,000	9.17	3,149,000	6.33
6	周红艳	董事	0	0.00	0	0.00
7	文静	监事	0	0.00	0	0.00
8	邹文娟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9	陈伟飞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10	曾兰平	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11	邹驰华	监事	0	0.00	0	0.00
合计			21,549,000	62.78	23,546,908	47.32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5	0.04	0.0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8.68	10.21	2.24	1.49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本次发行后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0.12	-0.27	-0.1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1.42	1.67	1.70	1.75
资产负债率（%）	10.66	16.04	13.71	9.66
流动比率（倍）	8.15	5.80	6.84	6.84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数据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在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时分别考虑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净资产等全面摊薄计算。

第三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合法合规意见》”）。《合法合规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基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创星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创星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创星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非现金认购的特殊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及外部合格投资者，出资的标的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且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资产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网通兴所从事业务需具备的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均已齐全。本次股份发行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及《发行细则》等规范要求，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创星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在《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所处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根据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的公司相关状况判断，没有相关依据表明本次发行构成股份支付。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现有股东中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余原有股东均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专户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及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予以说明。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

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中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不涉及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规定的“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六、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创星科技前期发行中不存在涉及承诺履行情况的情形。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专项意见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公司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签署《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发行条件。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星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第四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意见要点如下：

（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所律师认为，依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文建全、曾广怀、尹显初、翟晓慧、向小梅、魏文静以及张巍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回避情况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法律文件系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的，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及《发行细则》等规范要求，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合法合规。

（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非现金资产价值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八）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细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九）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中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余原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7名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创星科技、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文建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文建全、曾广怀、尹显初、翟晓慧、向小梅、魏文静以及张巍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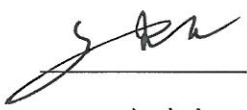
（十四）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创星科技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创星科技符合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发行股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第五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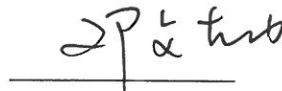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文建全



唐起华



邓文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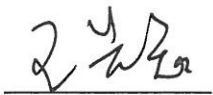


谭祎



周红艳

全体监事签字：



王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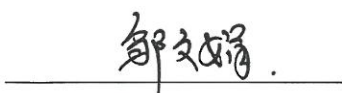


邹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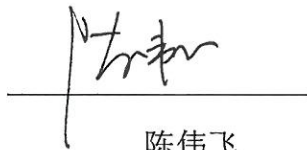


文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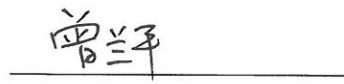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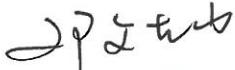
邹文娟



陈伟飞



曾兰平



邓文灿



唐起华



谭伟

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七、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八、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